

**「彰化縣田尾鄉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
申辦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彰化縣田尾鄉私有地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證明	編號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委託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辦) 3. 第一類或第三類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核發日期1個月內) 4. 現況照片遠景及近景各2張(每筆土地需分別計算) 5. 戶籍謄本除戶證明文件(遺產稅需求) 6. 繼承系統表(遺產稅需求) 7. 建築物竣工圖(申請基地有建物者) 8. 彰化縣田尾鄉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申請暨同意使用切結書(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均應切結，並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認)證) 9. 非依建築法套繪管制之現有巷道、私設道路或法定空地之證明文件 10. 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面積計算表 11. 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位置之地籍套繪圖 12. 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契約、分管圖及印鑑證明 13. 地政事務所核發估算非屬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面積之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請郵寄申請或逕赴本所行政室遞件。 2. 初審：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3. 勘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表示意見、確認現況、位置並核對照片。 4. 審查：依程序逐級審核相關圖說文件及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5. 發文：郵寄或申請人自領。 		
標準作業程序	如流程圖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釘定界樁)，會勘時須前來引領勘查並指示界址，界址如有錯誤或造假由申請人負全責。 2. 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切結。 3. 如採自行領件時，應於申請書敘明。 4. 申請書請註明聯絡電話。 		
備註	土地非全部面積提供道路使用者，請檢附第9、11項文件。		

彰化縣田尾鄉私有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認定作業流程

